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和 凡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80%、93.26%和93.25%，所采购药品为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该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政策若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拥有该药品的发明专利权，主要委托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医药产品生产资质，与公司自2005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供货价格延续双方于2008年签订的协议价格不变。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54%、93.58%和93.66%，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其中，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50%、82.47%和84.07%，存在对其依赖风险。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这主要与医药产品的销售模式有关。药品销售通常具有连贯性，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下游的药品经销商需向物价局报价备案，然后参与省级药品采购招标、谈判、申诉、确标等工作，其中多项工作需由公司协助完成。因此，为完成药品的销售工作，公司需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保证销售的畅通。随着公司经营药品的多元化以及与其他经销商持续的合作，上述依赖风险将呈下降趋势。

（三）主营药品单一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药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3%、93.64%和94.48%，若短期内公司主营药品的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该药品外，公司同时经营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苯溴马隆胶囊等药品的销售。

公司拥有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复方脱水利尿药物组合物药品的发明专利权，同时多个药物组合发明专利正处申请中。随着上述专利权的陆续取得，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将得到进一步保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药品的品种也将进一步增多。此外，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目前正积极开拓其他种类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力求业务多元化以降低主营单一带来的风险。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相关规定，对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对药品采购资质审核、药品质量验收、药品入库、药品在库养护、药品销售、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药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和产生过任何处罚和纠纷。但公司主要经营药品的销售而非生产商，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改变我国医药流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强制认证制度等，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和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流通实施严格监管。其政策导向是规范药品管理、提高流通效率、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减少中间环节、完善药品的定价机制和提高行业集中度等。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同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国家药监局的任何处罚。但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相关行业规范政策可能进一步趋严，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许可、认证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的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和周期风险。与普通产品相比，新药研发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较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而且通常新药立项时间约 1-2 个月，临床前研究约 18-24 个月，待批临床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临床试验约 12-36 个月时间（需依照新药类别区分）；待批生产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批文生产转移约 6 个月时间。所以一项新药从研发到投入生产周期非常长，研发风险较大。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基本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0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78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8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49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凡股份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凡有限	指	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华信众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仙草堂	指	珠海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凡	指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澳门公司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	指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山东威高药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经核准变更
深圳朗欧	指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朗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经核准变更
武汉朗昂	指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晨牌	指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晨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经核准变更，江苏晨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经核准变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份）》（2009版）
中国药典 2010 版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PP	指	聚丙烯，用作热塑性制模材料的丙烯聚合物
PVC	指	聚氯乙烯，普遍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热塑性乙烯基
塑瓶	指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 PP（聚丙烯）塑料瓶
软袋	指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非 PVC（聚氯乙烯）软袋
甘露醇注射液	指	利尿剂，降低颅内压、眼内压及治疗肾药、脱水剂、食糖代用品
尼莫地平片	指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偏头痛、轻度蛛网膜下腔出血所致脑血管痉挛、突发性耳聋、轻、中度高血压
维脑路通片	指	适用于脑血栓形成和脑栓塞所致的偏瘫、失语以及心肌梗塞前综合征、动脉硬化、中心性视网膜炎、血栓性静脉炎、静脉曲张、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等

秋水仙碱片	指	治疗痛风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预防复发性痛风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
渗透压	指	溶质分子通过半透膜的一种吸水力量，其大小取决于溶质颗粒数目的多少，而与溶质的分子量、半径等特性无关
药物渗透压/血浆渗透压比值	指	测试药物渗透压高低的一个指标。比值越高，说明药物渗透压越高
药物的半衰期	指	药物从体内消除一半所需的时间，也是血药浓度下降一半所需要的时间，用 $t_{1/2}$ 表示，药物半衰期可以反映药物在体内消除速度的快慢
脑血管病	指	指脑部动脉或支配脑的颈部动脉发生病变，从而引起颅内血液循环障碍，脑组织受损的一组疾病。脑血管病按其进程，可分为急性脑血管病和慢性脑血管病
高渗溶液	指	溶液的渗透压高于血浆总渗透压的溶液称为高渗溶液；溶液的渗透压与血浆总渗透压相等的溶液称为等渗溶液。溶液的渗透压低于血浆总渗透压的溶液称为低渗溶液。
渗透单位	指	渗透压的大小与溶液中所含溶质的颗粒数目成正比，通常以溶质溶液 1mol/L 作为渗透压的单位，称为渗透单位
渗透浓度	指	是用来比较溶液渗透压力的大小，定义为渗透活性物质（溶液中产生渗透效应的溶质粒子）的物质的量除以溶液的体积。
半数致死量	指	能引起 50% 动物死亡的剂量，用 LD50 表示，是评价药物毒性的参数。
冬眠一号合剂	指	低温治疗颅内压的一种药物，主要成份为 50mg 氯丙嗪，50mg 异丙嗪，100mg 哌替啶。
ICP	指	颅内高压症（intracranial hypertension, ICP）是一种临床上常见的神经系统合并症，许多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和非神经系统障碍性疾病，最终都可能以颅内高压症为主要的表现。
GABA	指	γ -氨基丁酸（简称 GABA）是一种天然存在的非蛋白质氨基酸，是哺乳动物中枢神经系统中重要的抑制性神经传达物质，约 30% 的中枢神经突触部位以 GABA 为递质。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

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光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香洲科技工业区警民路1号A栋三层整层

邮编：519000

董事会秘书：贾志刚

组织机构代码：75286724-8

电话：0756-3889201/3889196

传真：0756-3232858

互联网网址：www.zhhf.net

电子邮箱：hefanyiyao888@126.com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7 医药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15111111 化学制剂（《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和苯溴马隆胶囊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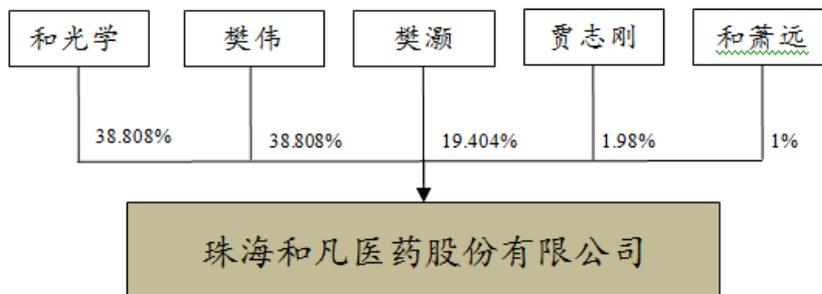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和光学、樊伟。和光学、樊伟为夫妻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和凡股份的 38.808%、38.808%，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77.616%。有限公司阶段，和光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樊伟一直担任公司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和光学为公司董事长，樊伟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二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

据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和光学和樊伟夫妇。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	------	---------	---------	------	------	-----

号						押情况
1	和光学	4,656,960	38.808	自然人	直接	无
2	樊伟	4,656,960	38.808	自然人	直接	无
3	樊灏	2,328,480	19.404	自然人	直接	无
4	贾志刚	237,600	1.980	自然人	直接	无
5	和萧远	12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2,000,000	100.000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和光学与股东樊伟系夫妻，股东樊灏系樊伟之胞弟，股东贾志刚系樊伟之表弟，股东和萧远系和光学侄女。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和光学先生，1955年1月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73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系，大专学历。1973年至1983年就职于解放军第204医院任军医；1983年至1984年就职于解放军第260医院作主治军医；1984年至1986年在北京解放军军医学院任学员；1986年至1990年就职解放军260医院任主治军医；1990年至1995年任北京光利科技公司总经理；1995至2002年任北京康乃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和凡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樊伟女士，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8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分校历史系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东高地一中任教师；1993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什刹海研究会任干部；1994年至1996年任北京赛达医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康乃克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总经理；现任和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珠海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5日成立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20501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盛群，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园林路174号6栋8C房。

仙草堂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盛群	货币	48.00	80.00
2	黄盛云	货币	6.00	10.00
3	杨卫	货币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永安达验字【2003】-09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5年5月8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名称，并出具编号为（珠工商）名变核内字【2005】第002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珠海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0日，公司股东黄盛群出让其持有的80%的股份即48万元出资金额，其中24万元转让给和光学，24万元转让给樊伟；公司股东黄盛云出让其持有的10%即6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樊灏；公司股东杨卫出让其持有的10%

即 6 万元出资金额转让给樊灏，上述股权转让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和光学。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光学	货币	24.00	40.00
2	樊伟	货币	24.00	40.00
3	樊灏	货币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公司地址变由“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174 号 6 栋 8C 房”变更为“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 901 房”。

经营范围由“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保健食品（宝华牌灵芝系列产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变更已经珠海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核准变更。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和光学增加出资人民币 93.6 万元，股东樊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93.6 万元，股东樊灏增加出资人民币 46.8 万元，股东贾志刚人民币出资 6 万元，合计 2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光学	货币	117.60	39.20
2	樊伟	货币	117.60	39.20
3	樊灏	货币	58.80	19.60

4	贾志刚	货币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拓正泰2011-Y00131号”《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万元。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和光学、樊伟、樊灏、贾志刚分别与和萧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股东和光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6万元的资本额以1.176万元转让给和萧远；股东樊伟将其持有的1.176万元的资本额以1.176万元转让给和萧远；股东樊灏将其持有的0.588万元的资本额以0.588万元转让给和萧远；股东贾志刚将其持有的0.06万元资本额以0.06万元转让给和萧远。上述股权转让，各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光学	货币	116.424	38.808
2	樊伟	货币	116.424	38.808
3	樊灏	货币	58.212	19.404
4	贾志刚	货币	5.940	1.980
5	和萧远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

上述变更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出具编号为“香洲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80256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20005号）。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20005

号），截至 2015年1月31日止，和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229,147.75元。

2015年2月14日，和凡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和凡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5年2月15日，和凡有限全体股东和光学、樊伟、樊灏、贾志刚、和萧远作为和凡股份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1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09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993.09万元。

2015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珠海验字【2015】400300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3月4日，和凡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同意依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0020005号），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4,229,147.75元按照1: 0.221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42,229,147.7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和凡股份的发起人共5人，分别为和光学、樊伟、樊灏、贾志刚、和萧远，共5位自然人。

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设立和凡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和凡股份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959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和光学	4,656,960	38.808
2	樊伟	4,656,960	38.808
3	樊灏	2,328,480	19.404
4	贾志刚	237,600	1.980
5	和萧远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和光学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樊伟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志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康乃克药业有限公司任驻厂代表；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5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和凡有限任执行董事助理；现任和凡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和萧远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山东省新泰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

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至2015年3月就职于和凡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起，就职于和凡股份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樊帆女士，董事，1996年5月7日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015年毕业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康科德—卡莱尔高中；现任和凡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冯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工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计算机五厂任会计；1996年至2001年任北京康乃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和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樊灏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东高地二中，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计算机五厂任办公室文员；1992年至1999年任北京国安宾馆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业务部经理；现任和凡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樊冠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新密市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光利工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8年到2002年，就职于北京康乃克药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和凡有限担任销售员；现任和凡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郜建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供销干部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2001年就职于郑州新欣清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和凡有限担任销售员；现任和凡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樊伟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志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冯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和萧远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光学	董事长	4,656,960	38.808
樊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56,960	38.808
贾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7,600	1.980
和萧远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1.000
冯靖	董事、副总经理	-	-
樊帆	董事	-	-
樊灏	监事会主席	2,328,480	19.404
樊冠军	监事	-	-
郜建庄	监事	-	-
合计		12,000,000	10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2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30.34	8,881.10	8,715.13

净利润（万元）	104.77	1,153.16	1,01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77	1,153.16	1,0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6	1,110.8,1	93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6	1,110.8,1	932.03
毛利率（%）	32.61	33.33	35.18
净资产收益率（%）	1.95	23.34	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22.48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3.84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3.84	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45	753.24	401.71
存货周转率（次）	13.92	78.68	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4.39	282.40	1,25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13	0.9413	4.1780
总资产（万元）	6,656.66	6,064.85	6,52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2.91	5,318.15	4,36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2.91	5,318.15	4,364.99
每股净资产（元）	18.08	17.73	1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8	17.73	14.55
资产负债率（%）	18.53	12.31	33.07
流动比率（倍）	4.61	6.80	2.59
速动比率（倍）	4.59	6.72	2.55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赵昱博、彭阳、喻佳佳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 386 号南方证券大厦三楼
负责人	田占厚
经办律师	谭环宇、徐奕超
联系电话	0756-3355380
传真	0756-335539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肖井香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旭东、肖文明
联系电话	0756-2711072
传真	0756-271107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和苯溴马隆胶囊等。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降低颅内压、保护脑细胞；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因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过度所引起的出血；长春西汀片适用于脑梗死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苯溴马隆胶囊主要用于治疗痛风。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在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功能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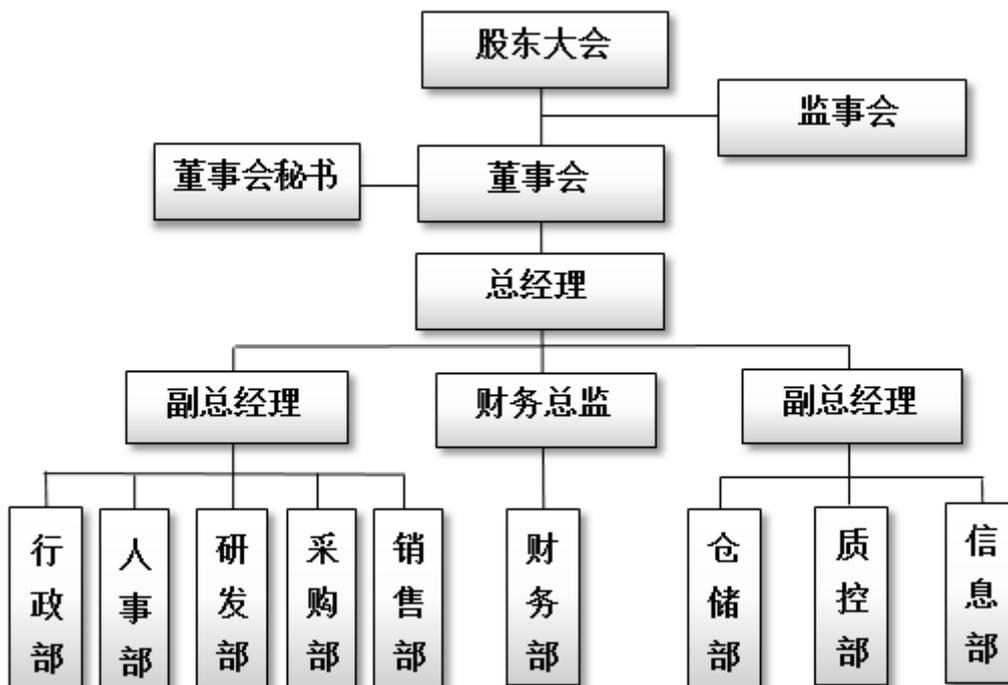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及包装	药品批号	
注射液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瓶：吡拉西坦10g 与氯化钠0.45 g，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准字H20073419	
		100ml/瓶：吡拉西坦20g 与氯化钠0.9g，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准字H20073420	
	适用症状			
	基本用途： 降低颅内压，保护脑细胞 应用领域： 1、适用于治疗因脑外伤、脑肿瘤和脑血管所致的颅内压增高症；2、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3、适用于眼压增高及脊柱外伤；4、适用于外科手术、麻醉、药物治疗、放疗及导管检查时可能导致颅内压增高的预防。			
	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氨甲苯酸0.5g，聚丙烯输液瓶	国药准字H20020132	
适用症状				

	<p>基本用途： 用于因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过度所引起的出血，包括急性和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的高纤溶出血，后者常见于癌症、白血病、妇产科意外、严重肝病出血等</p> <p>应用领域： 1、前列腺、尿道、肺、脑、子宫、肾上腺、等富有纤维酶原激活物脏器的外伤或手术出血；2、人工流产、胎盘早期脱落、死胎和羊水栓塞引起纤溶性出血；3、局部纤溶性增高的月经过多，眼前房出血及严重鼻出血；4、血友病患者拔牙或口腔手术后的出血；5、治疗遗传性血管神经性水肿，可减少其发作次数和严重度。</p>		
片剂	<p>药品名称</p>	<p>药品规格及包装</p>	<p>药品批号</p>
	<p>长春西汀片</p>	<p>5mg*15 片，铝塑包装</p>	<p>国药准字 H33022342</p>
	<p>适用症状</p>		
	<p>基本用途： 适用于脑梗死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p> <p>应用领域： 1、急性缺血性脑血管及短暂性脑缺血发作；2、慢性脑供血不足，各种脑中风及脑炎后遗症；3、脑循环障碍引发的情感和意识障碍如焦虑、抑郁、记忆力下降等；4、各种类型的认知障碍、老年性痴呆等；5、脑外伤及脑部手术后脑功能的恢复；6、冠心病、动脉硬化及血液粘稠度异常等；7、其它微循环障碍性疾病，如各种原因引起的眼底血液循环不良所致的视力障碍；8、听力损伤、耳鸣、头痛、眩晕等。</p>		
	<p>药品名称</p>	<p>药品规格及包装</p>	<p>药品批号</p>
	<p>苯溴马隆胶囊</p>	<p>50mg，药用 PVC 硬片*12 粒</p>	<p>国药准字 H20040592</p>
	<p>适用症状</p>		
<p>基本用途： 主要用于治疗痛风。</p> <p>应用领域： 1、强效尿酸排泄剂；2、有效缓解痛风；</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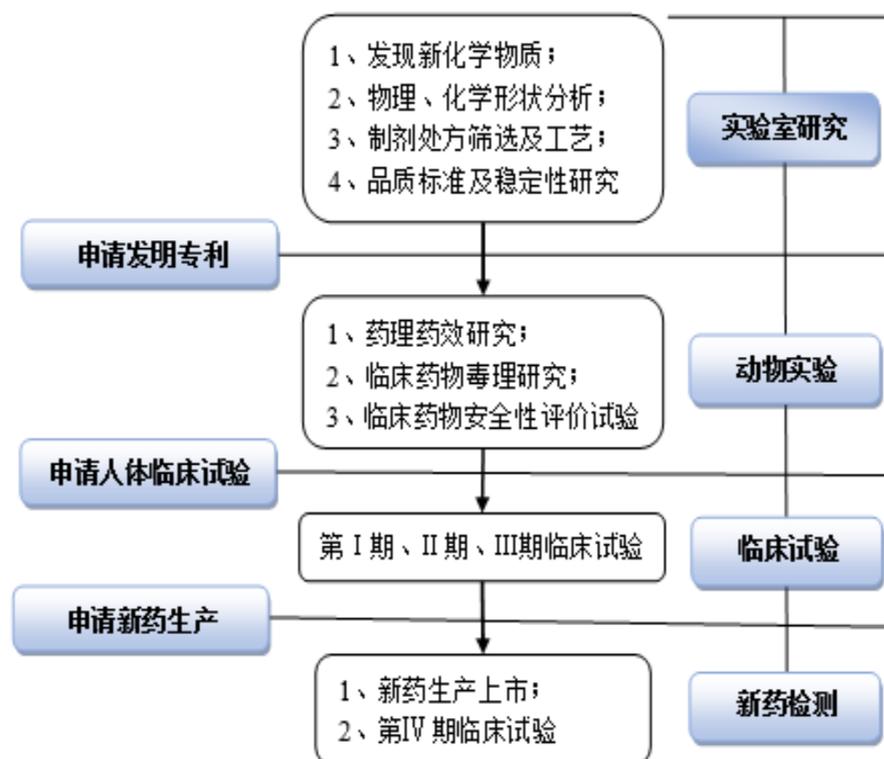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药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研发、产学研合作研发、外购科研成果等方式，具体如下：

研发方式	具体内容
内部研发	1、从已发表文献中，寻找弃之不用但具有潜在开发价值的产品，将其转化为产品； 2、开发成熟产品新的适应症及用途。
产学研合作研发	委托外部科研机构及院校研发，签订委托研发协议、支付研究费用、验收研究报告及药品申请注册等工作。
从外部引进科研成果	1、外购现成的药品批文； 2、合作开发：找有研发资质的单位做药品试验，公司支付费用

	并拥有研发成果。
--	----------

公司主营的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药品，通过内部研发，开发成熟产品新的适用症及用途后申请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公司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企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报注册药品，提供符合 GMP 生产条件的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设施，负责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后（即采购）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经销权及处置权），负责合格药品质检、采购入库和养护。该药品生产企业独家授权公司组织销售工作，不得将产品以任何形式销售给第三方或自行销售。

（1）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全部委托山东威高进行生产，受托方山东威高负责按照 GMP 规定采购原物料和包装材料，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由公司向山东威高支付采购费用。双方具体合作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山东威高提供生产计划，同时按照供货价格将其计划量的一部分货款预付给山东威高，该供货价格中已经包含原材料等成本。

②山东威高按生产计划的要求，依据 GMP 规定采购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负责按照公司的处方和工艺组织生产，生产出合格的药品并检验合格。

③山东威高收到全部货款后，公司可办理药品出库手续。

(2) 山东威高具备相关医药生产资质，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监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3) 山东威高设有质量保证部，按照 GMP 要求对其原辅材料采购、药品生产、质检和养护进行管理，着重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加强对供应商的质量审计，把好原辅材料使用前质量关；

②加强生产过程监督控制，实施“三级质量责任制”；

③提高半成品的检验标准和检验频次；

④严格检验产品质量；

⑤产品放行各环节的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后，才准予放行。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做好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公司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与山东威高每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明确说明甲方山东威高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相关的质量要求。

(4) 双方的定价机制如下：

山东威高主要负责购买原料、生产加工以及提供物价申报所需的证明性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GMP 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及药品招标所需的其他材料等），公司主要承担办理申报物价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协助办理的产品的检验费及临床资料费、宣传费等。公司向山东威高的采购费用主要涵盖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费用。

(5)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山东威高采购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0%、93.26%和 93.25%，该种模式下生产和销售吡拉西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对山东威高具有一定

的依赖性，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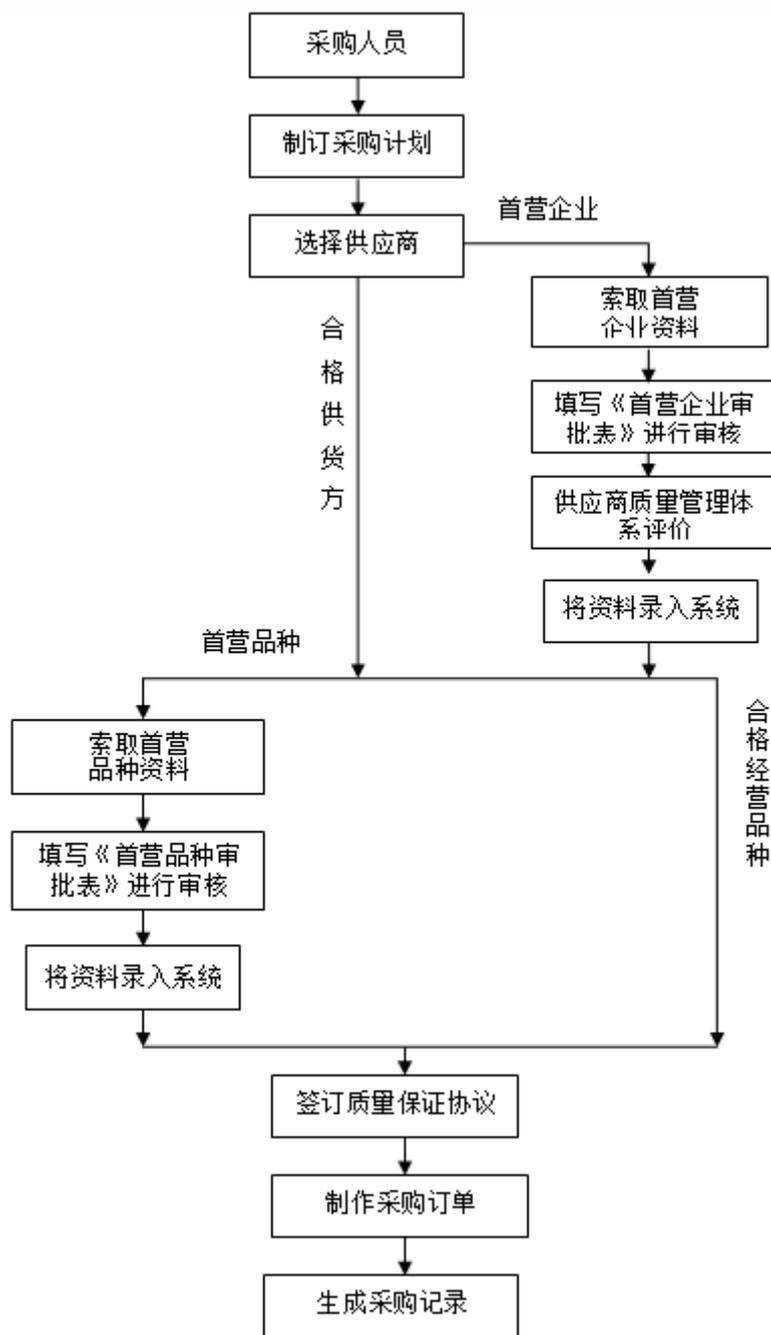
一方面，公司拥有该药品的发明专利权，主要是委托山东威高进行生产。医药制造行业内不乏具有申请药品国药批号和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生产能力的企业，所以该合作模式的合作企业具有可替代性。

另一方面，山东威高与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货价格延续双方于 2008 年签订的协议价格不变。

(6) 山东威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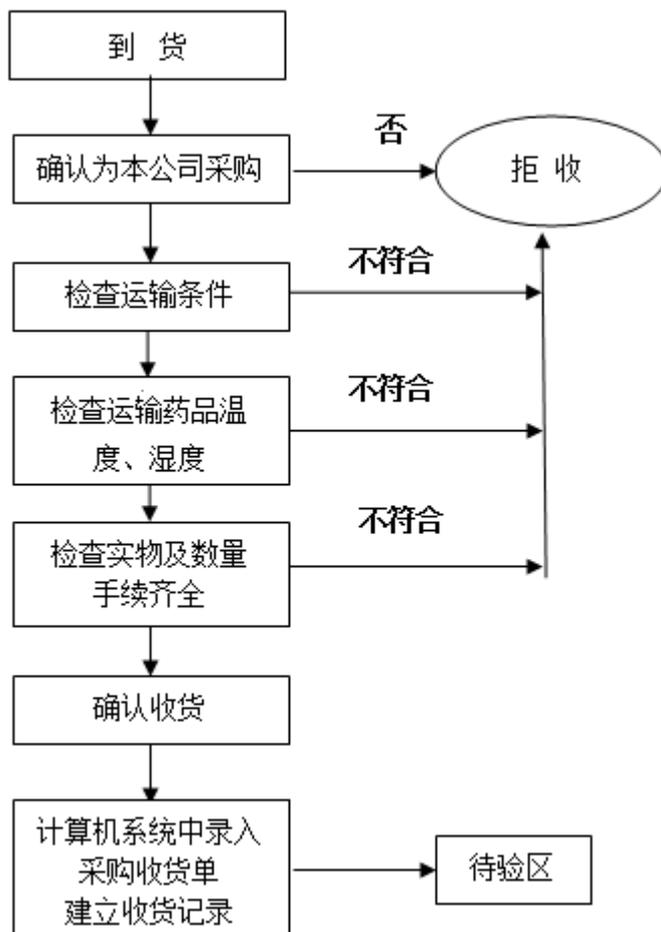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用于规范药品采购流程。公司在采购药品时选择合格供货方，对供货方的法定资格、履行能力、质量信誉、所供药品质量状况等应进行调查和评价。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制定药品采购计划，质控部负责监督药品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公司采购部以药品质量为重要依据，对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能力等质量信誉进行评价，同时也应考虑公司的药品储运能力和养护能力。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供应商确认订单，同时公司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购进记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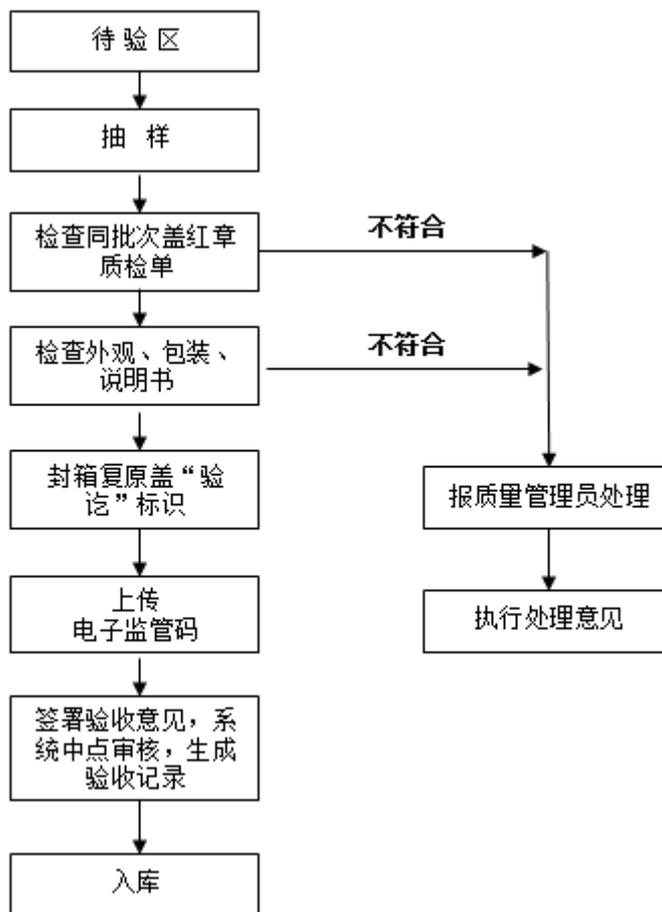
4、质控流程

公司根据《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严谨的药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药品的质量控制过程主要分为药品收货、药品验收、入库储存、药品养护、出库复审等流程，主要由仓储部和质管部分工合作完成。具体质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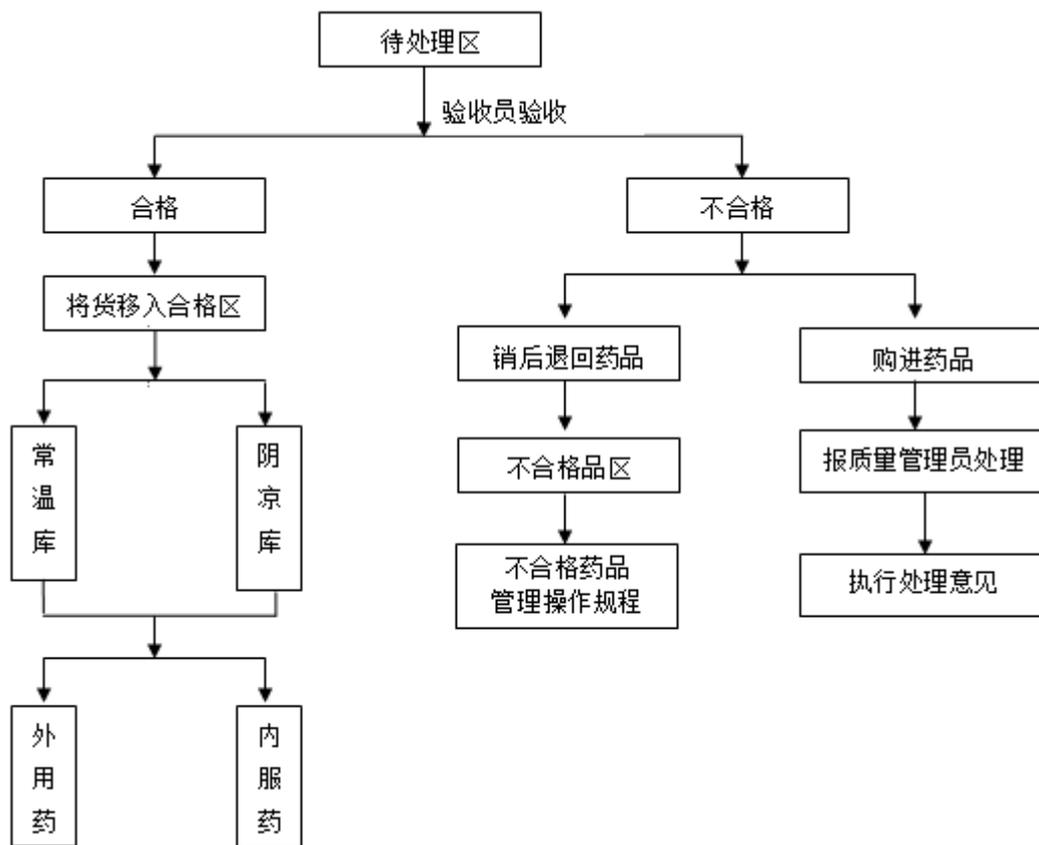
(1) 药品收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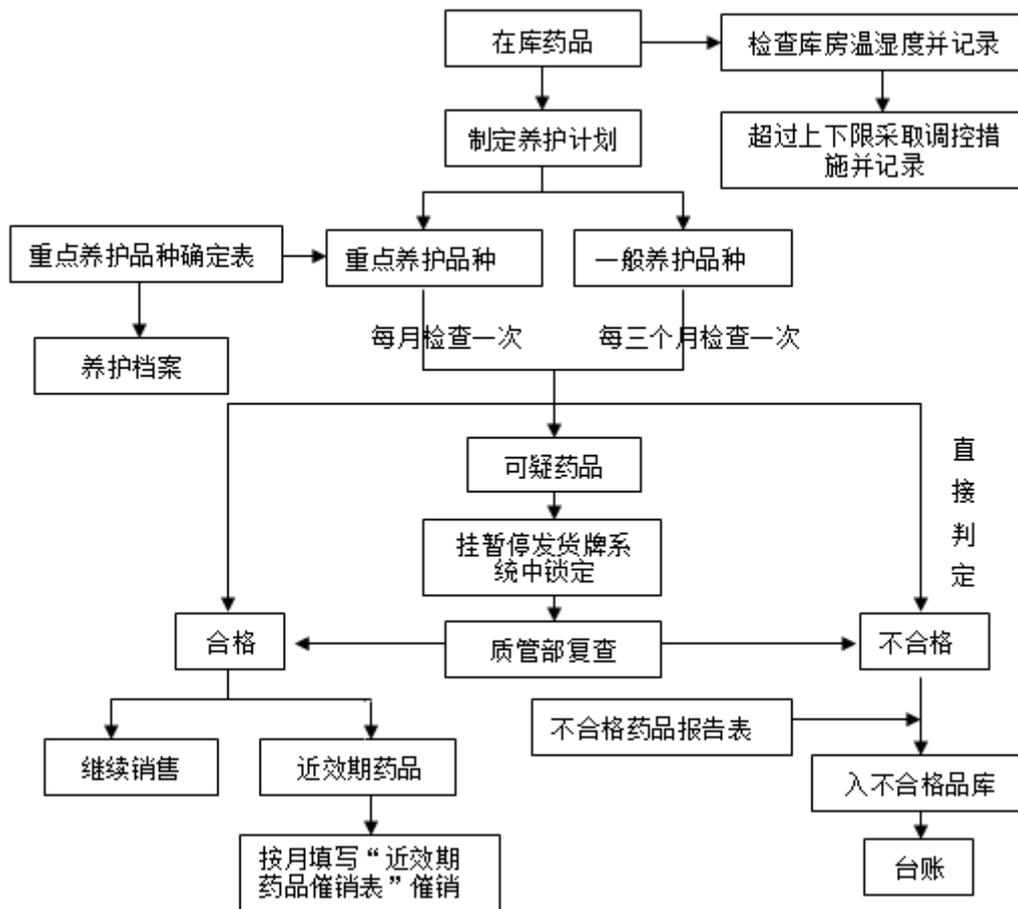
(2) 药品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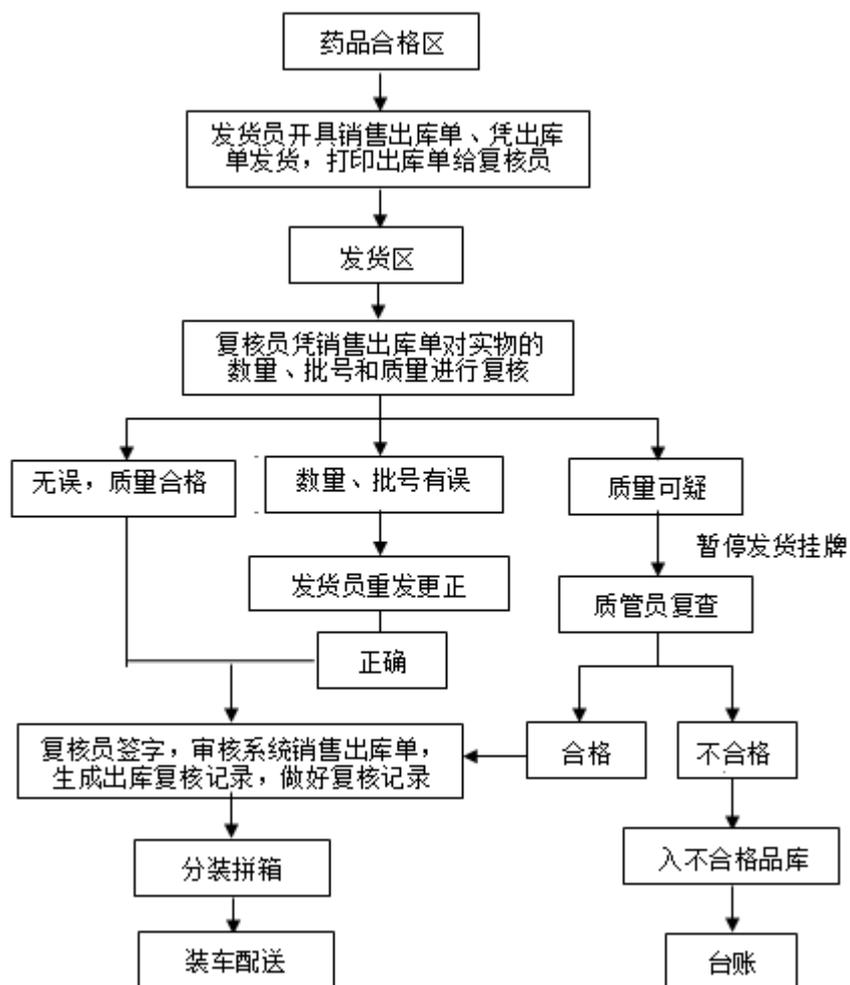
(3) 药品入库储存流程



(4) 药品养护流程



(5) 药品出库复核流程



5、销售模式

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分为自主研发药品和其他药品。对于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公司委托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并生产药品。公司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经销权及处置权）。该药品生产企业独家授权公司组织销售工作，不得将产品以任何形式销售给第三方或自行销售。该种模式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可以集中精力研发新药，通过申请相关专利拥有该药品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之二在于该药品合作生产企业独家授权公司组织销售工作，合作生产企业不得将产品以任何形式销售给第三方或自行销售，公司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经销权及处置权），所以整体毛利率比较高。

对于其他药品，公司依靠自身行业经验和对市场情况的判断选择其他药品进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人员在医药流通市场主动寻找或者其他药品生产商主动推

介等途径获得经销权。面对下游客户，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发展下游医药批发商成为公司经销商，间接销售给医院、药房等终端客户。该种模式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所经销药品在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功能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如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因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过度所引起的出血；长春西汀片适用于脑梗死后遗症、脑出血后遗症、脑动脉硬化症等；苯溴马隆胶囊主要用于治疗痛风，这与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主要功能降低颅内压、保护脑细胞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近年来，新药研发难度较大，很多企业从大量上市老药中开发新适应症。通过改变大量上市老药的剂型规格，开发新适应症的产品越来越多，而其药理作用等都未发生变化。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吡拉西坦注射液具有降低颅内压、全面改善脑代谢双重功效，为新型脑代谢改善剂。该注射液的主要成份、药代动力学参数没有改变，主要通过改变剂型规格、用法用量，在老药改善脑代谢的基础上增加新的适应症用于降低颅内压。

其临床前药理学研究结果为：

- （1）吡拉西坦可明显减轻脑水肿、降低颅内压，作用与甘露醇等效；
- （2）吡拉西坦预防性给药，可预防或减轻脑水肿所致的颅内压升高；
- （3）吡拉西坦能明显缩小脑梗塞面积，改善神经功能障碍，具有较好的保护缺血脑组织的作用。

该注射液的作用机制如下：

1、降低颅内压作用机制

颅内压增高症为一组临床综合症，常由脑水肿引起。造成脑水肿的病因很多，如感染性疾病，中毒、缺氧、颅内占位性病变、创伤、中风等都可能引起脑水

肿而造成颅内高压。脑水肿的病理生理变化有如下 5 方面：（1）颅内压升高；（2）脑血液循环紊乱；（3）脑脊液循环障碍；（4）进行性脑缺氧；（5）二氧化碳/酸性代谢产物堆积。

吡拉西坦注射液降低颅内压的作用机制为：

（1）快速降低脑水肿，降低颅内压

吡拉西坦注射液为 20% 高渗溶液，通过渗透压作用，产生细胞—组织—血液—肾脏的阶梯性脱水作用，使脑水肿减轻，颅内压下降。

（2）可减少脑血管阻抗，增加脑血流量

脑水肿时颅内压升高，脑血液循环紊乱，脑血流量下降。吡拉西坦注射液可减少脑血管阻抗，增加脑血流量

（3）对抗脑缺氧，显著提高大脑皮质抗缺氧能力

脑水肿时，大脑发生进行性缺氧，该注射液是脑代谢活化剂，可以间接增加脑血流量，增强大脑对缺氧的耐受性。

（4）可改善脑脊液循环障碍

脑水肿引致颅内压升高，脑干移位及颅内高压引起脑脊液的循环受阻致脑脊液增多。该注射液有良好的脱水作用，可缓解或消除脑肿胀和脑水肿，使颅内压下降，这样脑脊液循环通道得以保持畅通，循环吸收维持在正常状态。

（5）可减少酸性代谢产物生成，减轻其对脑细胞的直接损害

脑水肿时，由于脑代谢紊乱和血流淤滞，造成二氧化碳和酸性代谢产物堆积，可导致高碳酸血症，而高碳酸血症引起大脑毛细血管的通透性增强，使脑水肿加重，而且酸性代谢产物可直接造成脑细胞的损害及降低脑细胞对缺氧的耐受性，这些都促使病情恶化。

该注射液可促进大脑的有氧代谢，减少酸性产物的生成，减轻其对脑细胞的直接损害。

（6）是理想脱水剂，可以多环节、全面阻断脑水肿时颅内压增高症的恶性

循环。

理想脱水剂特点	吡拉西坦注射液特点
作用迅速、降压持久，应用方便	给药后 20 分钟起效，可持续 6 小时，静脉快速滴注，随处可用，使用方便
药物不进入脑细胞内，以免引起反跳	药物不进入脑细胞，无 ICP “反跳” 现象发生
安全无毒，便于反复大量使用	在体内基本不发生降解或者生物转化，98% 以原形经肾脏从尿中排出。用药后 30 分钟左右产生明显利尿作用，而且不伴水电解质代谢紊乱，无肾损，不增加心、肾负荷，比甘露醇更适合老年或有肝肾功能损害的急性颅内压增高的病人
药物能迅速经肾脏排出，产生良好利尿作用	慢性毒性试验表明，对大鼠、犬心、肝、肾、脑等脏器无损害，其安全性良好。反复大量使用不会出现毒性作用

2、改善脑代谢的作用机制：

- (1) 促进大脑能量代谢；
- (2) 稳定细胞膜，减轻脑损伤；
- (3) 改善大脑缺氧性逆行性健忘，增强记忆力，提高学习力；
- (4) 增强神经兴奋，传导活化神经细胞；

3、延伸用途：治疗癫痫

癫痫的发生是由于脑内兴奋性氨基酸与抑制性氨基酸含量的失衡引起的，目前普遍认为是兴奋性氨基酸含量的增高或抑制性氨基酸含量降低造成，其发病机制主要表现为大脑神经元的活动形式，由单个的动作电位转变为成簇的发作性动作电位持续发放，导致暂时性脑功能失调。

吡拉西坦是中枢神经系统内重要的抑制性氨基酸递质，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强烈的抑制作用。公司销售的朗欧/康容牌吡拉西坦对癫痫病人具有不同程度的疗效。

(二) 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研发的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降低颅内压、保护脑细胞。目前临床应用中,用于降低颅压的药物主要包括:高渗性脱水剂(20%甘露醇为代表)、利尿剂、类固醇类药物、低温疗法、血清蛋白等。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与甘露醇注射液等功能类似药品相比,临床应用证实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具有较强的降低颅内压作用,且用量小起效快,用量仅为甘露醇用量的40%左右时即可达到与甘露醇相当的降低颅内压作用,对肝、肾功能无损害。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关键指标	甘露醇注射液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高渗溶液	20%高渗溶液	20%高渗溶液
使用剂量	用量大	该注射液 750mg/kg 静脉注射,作用与甘露醇注射液 100mg/kg 等效,用量小
起效时间	静脉滴注后 20 分钟起效	静脉滴注后 20 分钟起效
药效时长		渗透压差阶梯性脱水,降颅压平稳持久,可持续 6 小时
消除半衰期	T1/2=100 分钟	T1/2=5~6 小时
代谢	不分解	在体内不降解或生物转化,95%-98%以原药从尿中排出
给药时机	急性期慎用,以免导致水肿扩大,病情恶化	颅内压增高亚急性期、慢性、预防性给药
副作用	损害肾功能,增加心脏负荷,造成电解质紊乱	可有口干,食欲减退、荨麻疹等反应;少见兴奋、易激动、头晕、头痛、失眠等
ICP 反跳	常见且严重,多出现在给药后 1 小时	平稳降颅压,无 ICP 反跳
改善脑代谢作用	少有	全面改善脑代谢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4,203.70 元，均为办公软件。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吡拉西坦在制备预防和治疗颅内压增高药物中的应用	ZL98120141.5	发明	1998-10-9	20 年
2	一种止血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637754	发明	2012-3-12	20 年
3	复方脱水利尿药物组合物	ZL201210122317.3	发明	2012-4-25	20 年
4	多功能组合刀具	ZL201220040017.6	实用新型	2012-2-8	10 年
5	口咽通气管	ZL201220049420.5	实用新型	2012-2-15	10 年
6	一种骨科夹板	ZL201220050264.4	实用新型	2012-2-16	10 年
7	一种多功能剪力	ZL201220465825.7	实用新型	2012-9-13	10 年
8	止血带	ZL201320265265.5	实用新型	2013-5-15	10 年
9	高层建筑救生装置	ZL201220419464.2	实用新型	2013-3-13	10 年

专利号 ZL98120141.5 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由和光学变更为和凡有限；专利号 ZL201210122317.3 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5 年 3 月由和光学、樊伟申请变更为和凡有限；专利号 ZL201220419464.2 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5 年 3 月由和光学申请变更为和凡有限。上述专利均为无偿转让，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康容	第 306797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止血剂；各种针剂；水剂，	2013-3-7 至 2023-3-6
2	妙使生	第 436384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水剂；药酒；药用化学制剂，	2008-1-14 至 2018-1-13
3	奥尔巴康	第 4363845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水剂；药酒；药用化学制剂	2008-1-14 至 2018-1-13
4	替尔妥坦	第 436384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水剂；药酒；药用化学制剂	2008-2-14 至 2018-2-13
5		第 432042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水剂；药酒；药用化学制剂	2008-1-28 至 2018-1-27
6	金康容	第 4956641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止血药；各种针剂；水剂	2009-2-14 至 2019-2-13
7	新康容	第 4956642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止血药；各种针剂；水剂	2009-2-14 至 2019-1-13
8	和凡	第 11260291 号	核定商品(第 10 类)外科用剪；医用针；护理器械；外科手术刀；外科仪器和器械；麻醉仪器；刀(外科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分析仪器	2013-12-21 至 2023-12-20
9	高援	第 11322632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太平梯；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救生网；呼吸面具过滤器；防火服装；救生器械和设备；救生衣；救生带；安全带(非运载工具座椅和体育设备用)	2014-1-7 至 2024-1-6

10		第 5637995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41 类)组织竞赛(教育和娱乐);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组织表演(演出); 图书出版; 摄影报道; 录像带录制; 书籍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2009-10-28 至 2019-1-13
----	---	-------------	---	------------------------

第 3067977 号、第 4363846 号、第 4363845 号、第 4363847 号、第 4320423 号、第 4956641 号、第 4956642 号、第 5637995 号商标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 由北京和凡转让给和凡有限。上述注册商标均为无偿转让, 除此之外其他注册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6015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4-7-30 至 2019-7-29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60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	2014-6-20 至 2019-6-19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C33113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类及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临床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11-12-13 至 2016-12-12
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粤) 非经营性-2011-008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经营性	—	2011-6-12 至 2016-6-11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2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8,777,423.09	7,557,931.08
运输设备	2,113,400.00	1,351,29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3,939.89	51,27.11
合计	11,714,762.98	8,960,949.87

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上看，房屋建筑物占比为84.34%，主要供办公、仓库存储使用；运输设备占比为15.08%，主要供业务人员使用；办公设备及其他占比0.05%，主要供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及行政人员日常工作使用，公司资产与公司人员匹配。

2、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31669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香洲科技工业区警民路1号A栋三层整层	1014.39 m ²	工业	购买	无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51064号	珠海大道1号151栋401房	290.04 m ²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46997号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260栋602房	176.99 m ²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76324号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140-169栋地下室C418车位	14.16 m ²	车库	购买	无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22人。公司的员工年龄、工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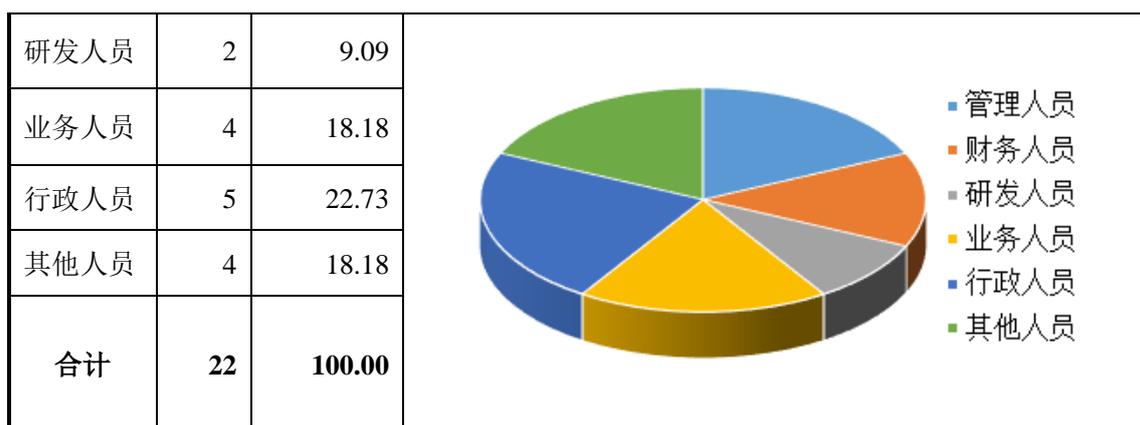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	<p>年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0岁以上
30岁以下	5	22.73	
31-40岁	7	31.82	
41-50岁	7	31.82	
50岁以上	3	13.64	
合计	22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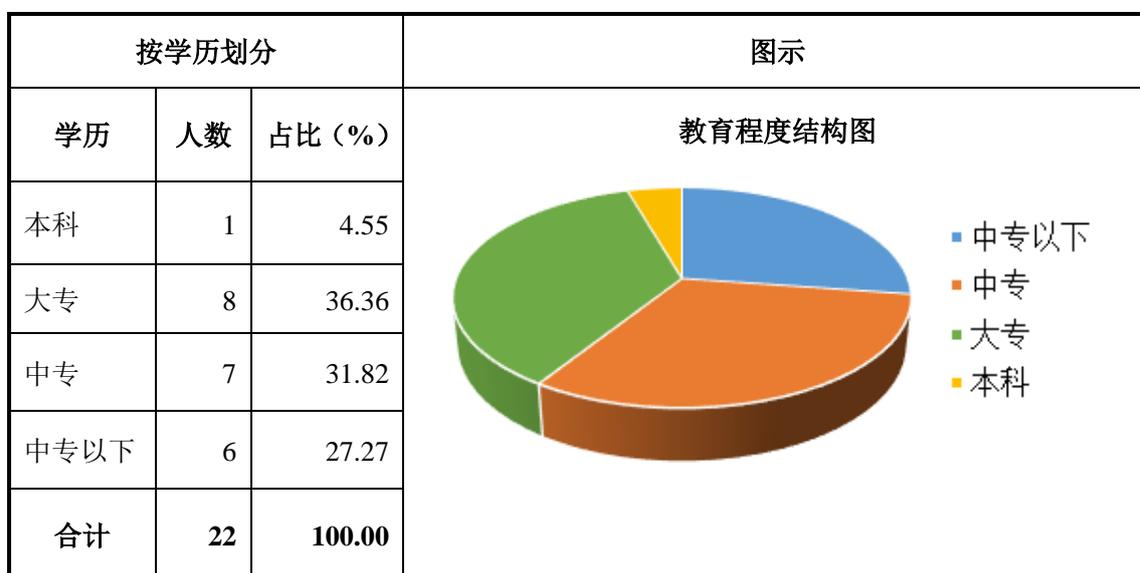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	<p>工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以下 ■ 1-3年 ■ 3-8年 ■ 8-10年
1年以下	1	4.55	
1-3年	4	18.18	
3-8年	7	31.82	
8-10年	10	45.45	
合计	2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工作岗位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p>专业结构图</p>
管理人员	4	18.18	
财务人员	3	13.64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共 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91%，从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新药开发、业务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日常业务拓展及技业务术支撑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3.64%，主要负责心脑血管类医药的研究和开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和光学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向海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系中医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0年就职成都华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药品销售员；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药品销售员；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珠海嘉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质量部经理；现任和凡股份质控部副总经理。

许绍衡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4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毕业于锦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1964年至1966年就职于沈阳军区第二二五医院任军医；1966年至1978年任第16军46师医院军医；1978年至1986年任沈阳军区第二0四医院医务处助理；1986年至2001年任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质量部副经理；现任和凡股份研发部研发人员。

李静宜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女，1941年4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毕业于锦州医学院，大专学历。1964年至1986年解放军第204医院军医主治军医；1987至1996年东北制药总厂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1996年至2009年退休在家；2009年至2015年任和凡有限验收员；现任和凡股份研发部研发人员。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引进高精端专业人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拟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上市公司要求制定董事、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薪酬计划和实事方案，制定公司薪酬制度，每年按各岗位考核目标发放工资及奖金；对于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将以红利股票的方式奖励；定期安排员工参加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每年安排员工出国旅游，放松身心。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8,303,396.35	100.00	88,750,328.36	99.93	87,146,623.67	99.99
其他业务	0.00	0.00	60,683.75	0.07	4,717.95	0.01
合计	8,303,396.35	100.00	88,811,012.11	100.00	87,151,341.6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注射液	吡拉西坦注射液	7,575,177.55	91.23	83,108,812.19	93.64	82,340,395.15	94.48
	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	243,295.73	2.93	1,600,410.25	1.80	1,747,165.75	2.00
	其他注射液	0.00	0.00	0.00	0.00	85,911.50	0.10
片剂	苯溴马隆	99,264.96	1.20	2,962,252.13	3.34	937,852.25	1.08
	长春西汀	385,658.12	4.64	1,078,853.79	1.22	1,880,109.89	2.16
	其他片剂	0.00	0.00	0.00	0.00	155,189.13	0.18
合计		8,303,396.35	100.00	88,750,328.36	100.00	87,146,623.67	100.00

其他注射液主要包括盐酸丁咯地尔注射液（伊捷格）等；其他片剂主要包括注射用头孢替唑钠、葛根芩连丸、花红颗粒等。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4.54%、93.58%和93.66%。

2015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58,080.00	51.28
2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2,841,405.13	34.22
3	云南顶泰红药业有限公司	475,692.31	5.73
4	成都科元医药有限公司	155,555.56	1.87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658.12	1.44
合计		7,850,391.12	94.5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462,240.00	47.81
2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30,782,285.13	34.66
3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7,401,846.15	8.33
4	云南顶泰红药业有限公司	1,276,102.56	1.44
5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1,894.02	1.34
合计		83,114,367.86	93.5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149,789.85	43.77
2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35,124,690.68	40.30
3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5,313,025.64	6.10
4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1,999,179.49	2.29
5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1,048,803.42	1.20
合计		81,635,489.08	93.66

其中，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5.50%、82.47%和84.07%，存在对其依赖风险。这主要与医药产品的销售模式有关。药品销售通常具有连贯性，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下游的药品经销商需向物价局报价备案，然后参与省级药品采购招标、谈判、申诉、确标等工作，其中多项工作需由公司协助完成。因此，为完成药品的销售工作，公司需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保证销售的畅通。随着公司经营药品的多元化以及与其他经销商持续的合作，上述依赖风险将呈下

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生产加工环节，因此所使用能源较少；公司主营成本主要为向上游医药生产商采购的医药产品。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均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00.00%。

2015年1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9,305.59	96.80
2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162.39	3.20
合计		5,216,467.98	100.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13,807.12	93.26
2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2,328,846.15	3.94
3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153.85	1.72
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639,617.09	1.08
合计		59,096,424.21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453,046.15	93.25
2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1,760,769.23	3.13
3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632.48	2.12
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711,904.27	1.27

5	珠海市利晨医药有限公司	131,083.08	0.23
合计		56,247,435.21	100.00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80%、93.26%和93.25%，所采购药品为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公司拥有该药品的发明专利权，主要委托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医药产品生产资质，与公司自2005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供货价格延续双方于2008年签订的协议价格不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签订的或者履行完毕的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年度	签订日期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截至2015年4月17日实际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月	2015/1/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50ml:10g)	48,009,600.00	14,684,906.40	执行中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100ml:20g)			
	2015/1/1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50ml:10g)	48,009,600.00	6,582,324.00	执行中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100ml:20g)			
	2015/1/1	云南顶泰红药业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50ml:10g)	1,728,000.00	556,560.00	执行中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100ml:20g)			
	2015/1/1	成都科元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片(5mg*15片)	1,288,000.00	3,540.00	执行中
			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			
2014 年度	2014/12/5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7,448,640.00	7,448,64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7/3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7,318,276.80	7,318,276.8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12/1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6,492,199.20	6,492,199.2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5/3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6,211,905.60	6,211,905.6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5/7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5,269,672.80	5,269,672.8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10/8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5,252,313.60	5,252,313.6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7/2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4,822,557.60	4,822,557.6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9/3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4,572,393.60	4,572,393.6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9/1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4,149,120.00	4,149,12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4/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3,871,072.80	3,871,072.8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8/4	深圳朗欧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3,708,153.60	3,708,153.60	履行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ml:10g)			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2/11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3,065,668.80	3,065,668.8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11/13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3,045,098.40	3,045,098.4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10/7	武汉朗昂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3,012,211.20	3,012,211.2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4/7/30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1,656,000.00	970,416.00	履行完毕
		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			
2014/11/6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1,044,360.00	1,044,36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3年度	2013/1/4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41,416,387.20	41,096,107.2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3/1/4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29,820,000.00	30,911,301.6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3/1/1	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	1,254,540.00	1,254,540.00	履行完毕
		长春西汀片(5mg*15片)			
	2013/7/9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1,250,000.00	1,250,00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3/10/8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	1,200,000.00	1,152,28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			

	2013/1/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片(5mg*15片)	798,000.00	376,000.00	履行完毕
	2013/12/9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苯溴马隆胶囊(50mg*12粒)	715,000.00	33,000.00	履行完毕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50ml:10g)			

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作协议，通常有效期为一年，过后双方默认合同履行完毕。协议中所约定金额主要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以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截至2015年4月17日实际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月	NO.0001097	2015/01/01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片	4,200,000.00	388500.00	执行中
	NO.0002362	2015/01/0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6,561,492.00	6,561,492.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NO.0002352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3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4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6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7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4,461,38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8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9,450,000.00	9,45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60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9,450,000.00	9,45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61	2014/1/6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6,300,000.00	709,128.00	履行完毕
	NO.0000599	2014/1/6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片 (5mg*15片)	2,415,000.00	2,105,250.000	履行完毕
	NO.0002411	2014/1/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厂	苯溴马隆胶囊 (50mg*12粒)	704,352.00	704,352.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NO:0002346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47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48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9,625,000.00	履行完毕
	NO:0001095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9,625,000.00	1,707,706.00	履行完毕
	NO:0002349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9,450,000.00	9,45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0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9,450,000.00	9,45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1094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7,700,000.00	7,70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351	2013/1/7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50ml:10g/瓶	6,300,000.00	1,861,272.00	履行完毕
	NO:0002364	2013/1/3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g/瓶	2,310,000.00	2,310,000.00	履行完毕
	NO.0002764	2013/1/3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西汀片 (5mg*15片)	2,100,000.00	2,061,150.00	履行完毕
	NO.0002409	2013/1/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厂	苯溴马隆胶囊 (50mg*12粒)	788,928.00	788,928.00	履行完毕

	NO.1301961	2013/1/4	江苏晨牌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氨甲苯酸氯化钠 注射液 (100ml:0.5g)	1,836,000.00	1,381,880.00	履行 完毕
	NO.1203100	2013/12/20	江苏晨牌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氨甲苯酸氯化钠 注射液 (100ml:0.5g)	1,575,000.00	1,107,540.00	履行 完毕

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作协议，通常有效期为一年，过后双方默认合同履行完毕。协议中所约定金额主要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以订单为准。

3、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1月1日，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负责办理注册并生产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由乙方负责销售，乙方确定该产品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专利、专用商标、商品名。同时约定了产品规格、单价、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其他事宜。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尚在执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业，主营研发、生产和销售心脑血管疾病药品，主要包括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和苯溴马隆胶囊等。公司采取委托加工合作模式和经销模式，拥有9项专利技术，其中有吡拉西坦在制备预防和治疗颅内压增高药物中的应用、一种止血敷料及其制作方法和复方脱水利尿药物组合物三项发明专利等三项发明专利，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研发、产学研合作研发、外购科研成果等方式开发新药。其中内部研发，主要是研发人员从已发表文献中，寻找弃之不用的但有潜在开发价值的产品，将其转化为产品，或者开发成熟产品新的适应症及用途；产学研合作研发方式是委托外部科研机构及院校研发，签订委托研发协议、支付研究费用、验收研究报告及药品申请注册等工作；从外部引进科研成果的方式是公司直接外购现成的药品批文，或者公司寻找有研发资质的单位做药品试验，公司支付费用并拥有研发成果。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主要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药品生产。公司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生产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用于明确委托加工关系，受托方负责按照 GMP 规定采购原料、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以及提供物价申报所需的证明性文件，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由公司向受托方支付采购费用，采购费用主要涵盖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费用。双方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用于加强药品质量管理，保证药品质量，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采购员根据客户上年度需要，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然后根据客户月度具体需求，向公司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送货后，公司质量验收员对照随货同行单接收药品，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对到货进行验收，确认质量状态，依据质量状态确定货品存放在不同的库区。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滞销产品，公司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网络，覆盖了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由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担任销售区的一级区域总经销商。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其将药品最终销售给医院、诊所、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

5、盈利模式

对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公司拥有独家销售权，进销差价比较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于所销售的药品，公司主要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采购价格与下游医药分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之间的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总之，公司紧跟医药行业内药品需求的变化趋势，开发新药品并委托外部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关注药品研发、采购、质控、养护、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链条一体化管理，由此形成了持续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1%、33.33%、35.18%，与同行业平均毛利

率的变动趋势大体相当，但是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虽然属于医药制造业，但是并不生产药品，其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111111 化学制剂”。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门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商业。医药制造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国家药监局负责制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体水平；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

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相关法律法规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

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③药品管理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 药品包装的管理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国家药监局公布实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

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由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

(7)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对于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

(8) 新药监测制度

国家药监局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5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该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分总则、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3、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13年10月	我国将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力争到2020年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务院，2013 年 7 月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预计将促进药品服务的发展
3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2013 年 4 月	生物产业产值将达到 4 万亿，其中仅医药产业总产值就高达 3.6 万亿；重点扶持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型药物品种；2015 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 50%；到 2020 年 5 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 20 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80%，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4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卫生部，2013 年 3 月	将基药目录扩容至 520 种。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共计 520 种。涉及剂型 850 余个、规格 1400 余个
5	《关于巩固完善基药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发改委，2013 年 2 月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新版 GMP 实施将淘汰一批小的药品制造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
6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 年 1 月 19 日	到 2015 年底，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 50%以上。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1）行业销售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医药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奠定了稳定的基础，人们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同时，中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由于人口众多产生了对医药行业质量和数量需求的增长，使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药品市场和全球医药发展最快的市场。2006-2010 年，中国医药制造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6.06%和 20.27%。2013 年达 2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7.91%。

（2）行业总产值成长下滑，生物制药逆势大幅成长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2010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2010年之后仍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并分别在2011年及2012年增长了26.50%和20.10%。不过，2013年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下滑至18.79%。其中化学制剂工业，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2.67%和22.80%，2013年达5931亿元，同比增长13.35%，下滑速度比较明显。

呈逆势成长的是生物制剂行业，明显取代传统制药成为中国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生力军。2006-2010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33.61%，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32.38%和19.70%。2013年达2465亿元，同比增长29.38%。

（3）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突出，缺乏大型龙头企业。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虽然GMP制度的实行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2、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OEM产业高速增长

医药行业在高速增长，医药流通企业进入微利时代，盈利空间在逐步被压缩。受公共医疗机构降低成本的要求、政府招投标政策等影响，传统的采供销经营模式中依靠进销差价获利已经非常微弱，药品委托加工（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成为众多医药流通企业提升盈利能力的业务合作方式，而受委托的医药制造企业更加专注生产过程，实现了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

（2）医药行业并购重组

来自国家药监局的统计数据，2013年医药制造企业多达1.3万家，其中70%以上的企业营收不足5000万元，近20%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医药流通企业达42万家，药品仿制药比例则高达90%，医药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医药企业竞争力不够强，“多小散乱差”的局面一直没有多大改变，

在新版 GMP 改造、药品招标政策变化、民营医院政策放开等多因素推动下，医药各细分行业并购全面活跃，并购扩充产品线和业务多元化成为行业趋势，成为医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模式。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政府医疗投入持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迅速发展。

医药制造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收入及利润总额基本上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 年医药制造业收入近 21000 亿元，同比为 21%，利润总额近 2100 亿元，同比为 20%。其中我国化学制剂企业数量 2013 年共有 1098 家，同比增长 3.1%，企业资产总计为 5754 亿元，同比增长 15.5%，企业主营收入为 5730 亿元，同比增长 14.1%；利润总额为 639 亿元，同比增长 15%。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制造行业专业性强、受监管力度大。产业链较长且较复杂，从上游的原料药、中药材种植甚至科研院所到中间的化学药和中成药，再到经销商，医疗机构和零售两大终端，最终到消费者。对制药企业来说，影响最大的是医药商业和医疗系统，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以医院和药店为主的终端掌握着制药企业的命运。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关系

公司经销销售医药产品的品种范围和市场认可度，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有紧密的关系。公司获得越多的药品经销权，所经销药品的市场认可度越高，对于公司开发下游医药产品分销商和提高差价越有利。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关系

医药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涉及主体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药店等。公司下游主要是医药流通二级分销商，这些分销商的下游客户是医院、药品超市、医药产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分销商的药品分销能力，

将直接决定公司经销销售药品的销量；同样的，公司经销销售药物价格与下游分销商的采购价格之间差价，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相关规定，对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对药品采购资质审核、药品质量验收、药品入库、药品在库养护、药品销售、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药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和产生过任何处罚和纠纷。但公司主要经营药品的销售而非生产商，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改变我国医药流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强制认证制度等，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和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流通实施严格监管。其政策导向是规范药品管理、提高流通效率、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减少中间环节、完善药品的定价机制和提高行业集中度等。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同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国家药监局的任何处罚。但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相关行业规范政策可能进一步趋严，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许可、认证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的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和周期风险。与普通产品相比，新药研发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较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

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而且通常新药立项时间约 1-2 个月，临床前研究约 18-24 个月，待批临床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临床试验约 12-36 个月时间（需依照新药类别区分）；待批生产为 12 个月以上时间；批文生产转移约 6 个月时间。所以一项新药从研发到投入生产周期非常长，研发风险较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包括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百时美施贵宝、礼来等，国内主要企业包括海王生物、天士力、以岭药业、科伦药业、誉衡药业等。按照治疗领域可以细分为消化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皮肤科用药、生殖系统用药、内分泌及代谢用药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所销售类药品主要为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在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功能上不仅具有互补性，且毛利率水平都在 25% 以上，创利水平较高；

（2）公司具备医药研究开发能力，通过申请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然后委托上游医药生产，获得该药品的全国独家经销销售权。该途径下获取的独家销售权的药品，一般也是公司高毛利率品种；

（3）公司人均创利水平较高，经营效率比较高。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的医药品种相对比较少，经营规模相对比较小；

（2）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赚取药品分销环节的差价创造收入。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五年积极实施“建设大市场、培育大品种”的营销战略，形成从临床研究控制、临床疗效应用、销售服务，到基础临床研究的完整医药产业链，确立企业在我国高端心脑血管药制剂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1、加强药品研发力度

能够开发新药是公司在行业内占据优势竞争地位的关键。公司当前正在积极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而且公司已经筹备与全国有实力的研究院签订 2-3 个心脑血管药类型的新药研发合同。

2、成立急救包研究小组

公司目前正在与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合作研发新型单兵急救包及军民两用的适合突发事件使用的急救包，该种急救包有广泛的市场前景，一旦研发成功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

3、建立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公司目前正在与美国重点实验室积极洽谈三个符合中国医药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将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引进生产线，开辟医药器械生产流水线，同时，公司在药品销售团队的基础上筹备医疗器械全国销售队伍，丰富收入来源。

4、扩充销售团队

公司将积极组建一支专业的以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团队，以长江为分界点，分别成立南北营销中心，同时成立以心脑血管为主的省级办事处，每个办事处招聘配备药学医学为主的销售人员，培训强化公司文化理念、产品卖点，在 5 年之内将学术推广覆盖我国省级以上医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3月4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樊冠军、郜建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1名监事樊灏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25% 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

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质量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地税、消防、质监、药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2013年7月8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和凡有限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并出具编号为珠国税稽罚【2013】7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凡有限于2011年1月至12月期间，向海南维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心脑血管药物“康容”，其中3个批次共464000元（含税）的药品未记账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销售收入；于2011年8月至11月期间，向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治疗痛风药物“苯溴马隆”和心脑血管药物“伊捷格”合计38080元（含税）未记账也未向税务机关申报销售收入。以上事件造成少缴2011年度增值税72951.79元和企业所得税36260.84元。上述行为被认定为隐瞒销售收入行为，构成偷税，珠海市国税局稽查局决定对和凡有限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4606.32元。

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国税机关依法对当事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行使税务行

政处罚裁量权。2014年4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规定，根据税收违法为的具体情节，将税收违法程度分为“较轻（或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

“（五）偷、逃、抗税行为”之“3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帐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五）偷、逃、抗税行为之 31”有以下三种违法程度、情节、处罚标准：

1、较轻。违法情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改正的；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相应处罚标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0.5 倍罚款。

2、一般。违法情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纳税人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违法行为比较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相应处罚标准：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情节：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偷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再实施本违法行为的。相应处罚标准：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比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和凡医药的具体处罚金额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所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和凡有限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的最低处罚标准；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和凡有限未再因上述涉税违法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故和凡有限上述涉税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因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影响较小,也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且公司已积极改正,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樊伟，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和光学占 50% 股权、樊伟占 50%，2014 年 6 月 20 日，变更股东为和光学占 4%、樊伟占 5%、樊灏占 46%、冯靖占 45%。经营范围：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销销售上述开发后合格的产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9 日至 2050 年 3 月 8 日止。201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和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并

成立清算组。2015年3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丰二国通【2015】6150号）同意北京和凡的注销申请。2015年3月31日，北京和凡在《法制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2、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和光学、樊伟于2006年11月23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设立，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商业登记书面报告》之《登录及附注》显示：和光学的股额为12,500.00葡币、樊伟的股额为12,500.00葡币。

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截至到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0128457164835《商业登记书面报告》显示：登记编号为SO26063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光学、樊伟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和凡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3月15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5日，和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下列决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和凡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5年3月31日，和凡股份向工商银行购买产品代码为WL147ZST的法人稳利147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147天投资周期）。和凡股份于2015年4月1日向工商银行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和凡股份向工商银行购买产品代码为WL182BBX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

型，无固定期限（182 天投资周期）。和凡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工商银行支付了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和凡股份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康城支行办理了 180 天的定期存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凡股份向工商银行购买产品代码为 WL91BBX 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期限（91 天投资周期）。和凡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工商银行支付了人民币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和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和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和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和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和凡股份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和凡股份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偿还债务。

二、如和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和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侵占和凡股份资产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和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和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和凡股份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

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和凡股份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201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一、在本人/本企业与和凡股份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和凡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和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和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函》，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将不利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和光学	董事长	樊伟之夫	4,656,960	38.808
2	樊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和光学之妻	4,656,960	38.808
3	贾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樊伟之表弟	237,600	1.980
4	和萧远	董事、财务总监	和光学之侄女	120,000	1.000
5	冯靖	董事、副总经理	樊灏之妻	-	-
6	樊帆	董事	和光学、樊伟 之女	-	-
7	樊灏	监事会主席	樊伟之胞弟	2,328,480	19.404
8	樊冠军	监事	樊伟之表妹夫	-	-
9	郜建庄	监事	樊伟之堂外甥	-	-
合计		-	-	12,000,000	1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自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 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8)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9) 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0)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5、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没有投资控股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凡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和光学	董事长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樊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关联方
----	----------	--------------	----------------	-----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和光学、樊伟、樊灏、冯靖外未进行对外投资，和光学、樊伟、樊灏、冯靖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2003年7月25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黄盛群。

200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黄盛群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和光学为执行董事。

2015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和光学、

樊伟、樊帆、贾志刚、和萧远、冯靖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光学为董事长。

和凡股份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和光学、副董事长樊伟、董事樊帆、贾志刚、和萧远、冯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2003年7月25日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人，监事为黄盛云。

200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黄盛云监事职务，任命樊灏为监事。

2015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冠军、郜建庄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樊灏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樊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和凡股份的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樊灏、职工代表监事樊冠军、郜建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2003年7月25日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决议，由黄盛群担任公司经理。

200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黄盛群经理职务，任命樊伟为经理。

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樊伟为公司

总经理，聘任贾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冯靖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萧远为公司财务总监。

和凡股份的现任总经理为樊伟，副总经理为贾志刚、冯靖，贾志刚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和萧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的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引起的治理结构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00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60,023.71	37,836,442.77	38,150,69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875.00	48,450.00	170,727.50
预付款项	1,855,682.68	2,296,537.96	5,867,97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54.70	25,650.00	781,939.99
存货	221,136.94	582,914.53	922,22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826,073.03	50,789,995.26	55,893,56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60,949.87	9,059,076.53	8,514,851.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203.70	126,039.17	148,06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182.31	672,418.33	647,6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08	975.00	13,80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0,509.96	9,858,509.03	9,324,409.00
资产总计	66,566,582.99	60,648,504.29	65,217,97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111.63	530.21	44,156.36
预收款项	10,108,150.40	4,002,200.00	11,977,138.74
应付职工薪酬	68,502.79	60,959.03	5,458.73
应交税费	1,588,210.42	3,112,833.83	4,270,31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460.00	290,500.52	5,271,03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37,435.24	7,467,023.59	21,568,10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37,435.24	7,467,023.59	21,568,10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703.45	1,503,703.45	1,503,70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25,444.30	48,677,777.25	39,146,16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9,147.75	53,181,480.70	43,649,86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66,582.99	60,648,504.29	65,217,976.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03,396.35	88,811,012.11	87,151,341.62
减：营业成本	5,596,006.66	59,213,182.66	56,490,45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09.81	644,026.08	663,432.80
销售费用	483,075.34	7,355,591.81	12,196,228.73

管理费用	728,641.45	7,531,810.83	5,708,094.87
财务费用	1,065.00	-840,459.40	-547,825.24
资产减值损失	796.30	-51,337.24	-9,44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601.79	14,958,197.37	12,650,400.03
加：营业外收入		570,776.26	1,201,506.00
减：营业外支出	39,977.83	5,164.66	88,67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623.96	15,523,808.97	13,763,227.27
减：所得税费用	348,956.91	3,992,197.45	3,629,95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667.05	11,531,611.52	10,133,271.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667.05	11,531,611.52	10,133,271.4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9,424.00	96,067,755.86	104,610,45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705.47	1,757,4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9,424.00	97,487,461.33	106,367,9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2,172.24	65,429,773.07	68,960,86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786.97	6,128,613.44	6,216,8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916.05	11,234,082.75	9,795,11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17.80	11,871,003.99	8,861,2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493.06	94,663,473.25	93,834,0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930.94	2,823,988.08	12,533,8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0.00	1,538,242.09	806,50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00	1,538,242.09	10,806,50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00	-1,538,242.09	-10,806,50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3,580.94	-314,254.01	1,727,36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36,442.77	38,150,696.78	36,423,32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0,023.71	37,836,442.77	38,150,696.7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48,677,777.25	53,181,48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48,677,777.25	53,181,48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7,667.05	1,047,667.05
(一) 净利润							1,047,667.05	1,047,667.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7,667.05	1,047,667.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49,725,444.30	54,229,147.75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39,146,165.73	43,649,86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39,146,165.73	43,649,86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1,611.52	9,531,611.52
(一) 净利润							11,531,611.52	11,531,61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31,611.52	11,531,611.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48,677,777.25	53,181,480.70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29,012,894.31	33,516,59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29,012,894.31	33,516,59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3,271.42	10,133,271.42
(一) 净利润							10,133,271.42	10,133,271.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33,271.42	10,133,271.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3,703.45		39,146,165.73	43,649,869.1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于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按照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

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业务人员与已备案客户沟通需要药品的名称、数量等订单详细内容，协商一致后，公司业务部门制作申请发货单，客户将货款打入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复核打款记录与申请发货单，复核完成以后，公司根据申请发货单发货到物流公司，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运单，公司财务根据该物流运单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2.61	33.33	35.18
净资产收益率（%）	1.95	23.34	26.2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	22.48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3.84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3.84	3.38
每股净资产（元）	18.08	17.73	1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8	17.73	14.55
资产负债率（%）	18.53	12.31	3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3	12.31	33.07
流动比率（倍）	4.61	6.80	2.59
速动比率（倍）	4.59	6.72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45	753.24	401.71
存货周转率（次）	13.92	78.68	4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13	0.9413	4.178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末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末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03,396.35 元、88,811,012.11 元、87,151,341.6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收入增加 1,659,670.49 元，增长 1.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95%、23.34%、26.26%。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8.08元、17.73元、14.55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每股净资产提高21.86%，主要是因为公司逐年盈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35元、3.84元、3.38元。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增长13.6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61%、33.33%、35.18%，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1.8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产品售价有所降低从而使注射液的毛利率下降1.77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5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53%、12.31%、33.07%。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4年盈利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5年1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61、6.80、2.59；速动比率分别为4.59、6.72、2.55。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增长162.55%，速动比率增长163.53%；公司流动比率增、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高，

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45、753.24、401.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相关。公司销售货物的收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只给予少数已备案客户1-3月的信用期。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2、78.68、42.32。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85.9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制定了《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HF-QM-2013）》，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出库、运输及售后服务等的管理。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930.94	2,823,988.08	12,533,86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0.00	-1,538,242.09	-10,806,5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3,580.94	-314,254.01	1,727,367.25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3元、0.9413元、4.1780元。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减少7,974,938.74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630,729.74元；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支付上年度的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47,667.05	11,531,611.52	10,133,271.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96.30	-51,337.24	-9,44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498.83	777,116.61	734,932.04
无形资产摊销	1,835.47	22,025.64	21,441.60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8,236.02	192,165.50	96,72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977.83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99.08	12,834.31	2,36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1,777.59	339,314.47	825,36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4,929.28	4,501,340.66	-2,489,44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70,411.65	-14,501,083.39	3,218,6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930.94	2,823,988.08	12,533,869.99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0.00元、-1,538,242.09元、-10,806,502.74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242,737.79元、无形资产增加10,256.41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551,547.00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00,000.00元，合计10,804,541.20元，与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体相当；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1,321,342.09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16,900.00元，合计1,538,242.09元，等于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月固定资产增加20,350.00元，等于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00,000.00元、0。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年分配利润2,000,000.00元，分别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红利，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才代扣代缴该个人所得税400,000.00元，故2014年度实际向股东发放1,600,000.00元的红利。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03,396.35	88,811,012.11	87,151,341.62
营业成本	5,596,006.66	59,213,182.66	56,490,457.13
毛利率(%)	32.61	33.33	35.1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601.79	14,958,197.37	12,650,400.0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623.96	15,523,808.97	13,763,22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7,667.05	11,531,611.52	10,133,27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650.42	11,108,101.49	9,320,304.43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注射液	7,818,473.23	94.16	84,709,222.29	95.38	84,263,318.57	96.69
	片剂	484,923.12	5.84	4,041,106.07	4.55	2,883,305.10	3.31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60,683.75	0.07	4,717.95	0.01
合计		8,303,396.35	100.00	88,811,012.11	100.00	87,151,341.6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包括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苯溴马隆胶囊，这些药品在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医疗器械材料的销售。

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99%；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93%；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注射液	5,225,374.18	93.38	55,982,788.53	94.54	54,195,718.58	95.94
成本	片剂	370,632.48	6.62	3,213,311.64	5.43	2,294,001.14	4.06
其他业务	材料销			17,082.49	0.03	737.41	0.00
成本	售						
合计		5,596,006.66	100.00	59,213,182.66	100.00	56,490,457.13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注射液、片剂、材料销售成本构成。

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至销售成本。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注射液	2,593,099.05	33.17	28,726,433.76	33.91	30,067,599.99	35.68
毛利	片剂	114,290.64	23.57	827,794.43	20.48	589,303.96	20.44
其他业务	材料销			43,601.26	71.85	3980.54	84.37
毛利	售						
合计		2,707,389.69	32.61	29,597,829.45	33.33	30,660,884.49	35.18

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61%、33.33%、35.18%，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1.8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产品售价有所降低从而使注射液的毛利率下降1.77个百分点。

2014年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平均价格较2013年下降0.2元/瓶左右。公司为了增加大批量销售而降低产品销售运输、搬运成本，经协商一致，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了公司主要产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价格的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销售毛利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
		2015年1季度 (%)	2014年报 (%)	2013年报 (%)
000078.SZ	海王生物	12.87	14.59	15.14
600535.SH	天士力	40.01	37.48	36.54

002603.SZ	以岭药业	63.94	63.11	66.65
002422.SZ	科伦药业	-	42.57	45.66
002437.SZ	誉衡药业	-	62.96	77.14
和凡医药		32.61	33.33	35.18
平均数（5家）		38.94	44.14	48.23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5家）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大体相当；但是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5家）平均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虽然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但是公司并不生产药品，其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5家）平均毛利率。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303,396.35	88,811,012.11	1.90	87,151,341.62
营业成本	5,596,006.66	59,213,182.66	4.82	56,490,457.13
毛利	2,707,389.69	29,597,829.45	-3.47	30,660,884.49
营业利润	1,436,601.79	14,958,197.37	18.24	12,650,400.03
利润总额	1,396,623.96	15,523,808.97	12.79	13,763,227.27
净利润	1,047,667.05	11,531,611.52	13.80	10,133,271.42

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659,670.49元，增加1.90%；营业成本增加2,722,725.53元，增加4.82%，毛利减少1,063,055.04元，降低3.47%。

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上升18.24%、12.79%、13.80%。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303,396.35	88,811,012.11	1.90	87,151,341.62
销售费用	483,075.34	7,355,591.81	-39.69	12,196,228.73

管理费用	728,641.45	7,531,810.83	31.95	5,708,094.87
财务费用	1,065.00	-840,459.40	53.42	-547,825.24
期间费用合计	1,212,781.79	14,046,943.24	-19.07	17,356,498.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5.82	8.28		13.9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8.78	8.48		6.5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1	-0.95		-0.6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4.61	15.85		19.92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83,075.34	7,355,591.81	12,196,228.73
其中：			
工资及福利费	237,995.69	2,717,063.98	3,982,082.47
折旧费	6,022.94	72,275.28	72,275.28
运输费	238,255.31	3,106,796.48	3,098,504.98
市场推广、宣传费	411.00	1,434,700.19	5,043,366.00
其他	390.40	24,755.88	0.00

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7,355,591.81元，较2013年降低39.69%，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13.99%降低到8.28%。公司销售费用的降低主要是公司2013年为了扩大销量，支付市场推广、宣传费5,043,366.00元，2014年公司产品的购销相对稳定，市场推广、宣传费降低71.55%。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728,641.45	7,531,810.83	5,708,094.87
其中：			
工资及福利费	62,004.30	3,169,172.38	1,900,551.52
折旧费	72,475.89	704,841.33	651,906.80
办公费	11,703.64	784,151.98	377,349.84
差旅费	179,784.96	1,016,758.18	864,232.56
无形资产摊销	1,835.47	22,025.64	21,44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36.02	192,165.50	107,470.11
税费	107.48	133,907.58	164,813.13
中介服务费	335,283.02	71,369.27	129,073.44
业务招待费	4,949.80	645,947.39	568,406.54
社会保险费	8,959.50	94,039.12	89,429.01
汽车费用	20,142.51	369,350.36	624,554.79
水电及物业费	7,940.80	105,548.04	100,068.7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218.06	125,447.61	86,490.82
其它	0.00	97,086.45	22,305.97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7,531,810.83 元，较 2013 年增长 31.95%，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6.55% 增加至 8.48%。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为稳定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1,268,620.86 元，增加 66.75%。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0.00	848,929.21	555,967.1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0.00
其他	1,065.00	8,469.81	8,141.87
合 计	1,065.00	- 840,459.40	- 547,825.2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40,459.40 元、-547,825.24 元。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公司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并购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理财产品；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丰第一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投资终止日为自投资起始日满 6 个月的对应日。

2013 年公司产生利息收入 555,967.11 元，2014 年公司产生利息收入 848,929.21 元。

从期间费用分析,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4,046,943.24 元, 较 2013 年减少 3,309,555.12 元, 减少 19.0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9.92% 降低到 15.85%。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77.83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567,431.08	1,201,50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819.48	-88,678.76
小 计	-39,977.83	565,611.60	1,112,827.24
所得税影响额	9,994.46	-142,101.57	-299,860.25
合 计	-29,983.37	423,510.03	812,966.99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5、营业外收入情况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67,431.08	1,201,506.00
其他		3,345.18	
合 计		570,776.26	1,201,506.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奖励		567,431.08	1,195,056.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0.00	6,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67,431.08	1,201,506.00	

根据《关于印发香洲区产业发展扶持系列政策的通知》(珠香府办[2015]3号)中《珠海市香洲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办法》，公司2013年得到政府补助1,195,056.00元，2014年得到政府补助567,431.08元。根据《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珠知【2009】6号)，公司2013年度得到政府补助6,450.00元。

6、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77.83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77.83	0.00	0.00
罚款支出	0.00	200.00	57,506.32
滞纳金	0.00	2,594.66	29,107.44
其他	0.00	2,370.00	2,065.00
合 计	39,977.83	5,164.66	88,678.76

2013年7月8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和凡有限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并出具编号为“珠国税稽罚【201】7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国税局稽查局决定对和凡有限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4,606.32元。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35.68	536.97	9,929.79
银行存款	44,659,288.03	37,835,905.80	38,140,766.99
合 计	44,660,023.71	37,836,442.77	38,150,696.78

截至2015年1月31日，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

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2,500.00	100.00	2,625.00	49,875.00
1-2 年				
2-3 年				
合计	52,500.00	100.00	2,625.00	49,87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1,000.00	100.00	2,550.00	48,45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51,000.00	100.00	2,550.00	48,45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52,530.00	82.53	7,626.50	144,903.50
1-2 年	32,280.00	17.47	6,456.00	25,824.00
2-3 年				
合计	184,810.00	100.00	14,082.50	170,727.50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97.14	货款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2.86	货款
合计		52,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51,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1年以内	53.03	货款
珠海晨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0.00	1年以内	13.35	货款
山西卓越康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0.00	1-2年	7.73	货款
海南盛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	1-2年	7.36	货款
江西源生狼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3.79	货款
合计		157,550.00		85.25	

(3)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拓展客户程序为：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拓展一名新客户，客户将其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证书、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证、开户许可证、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员资质证明等证件邮寄到公司，公司质量部对上述资质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客户档案备案、归档，同时公司将本公司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证书、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证、开户许可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销售人员资质证明等证件邮寄给客户。

公司销售货物的收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只给予少数已备案客户1-3月的信用期。

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500.00元、51,000.00元、157,550.00元。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应收账款降低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货款的回收。

从账龄分析，2015年1月、2014年末、2013年，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100%、82.53%。公司只给予少数已备案客户1-3月的信用期，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17.47%。

(4) 截至2015年1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5,682.68	2,259,297.96	5,809,686.45
1年以上	0.00	37,240.00	58,287.44
合 计	1,855,682.68	2,296,537.96	5,867,973.89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363.55	1年以内	94.70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875.46	1年以内	4.36	加油费
珠海万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0.81	货款
珠海市百城领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0.06	人力资源服务费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67	1年以内	0.03	物业费
合 计		1,855,012.68		99.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419.95	1年以内	88.59	货款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35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177.21	1年以内	4.28	加油费
珠海市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2年	2.44	团费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0.80	1年以内	0.34	物业费
合 计		2,296,537.9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9,053.95	1年以内	88.60	货款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非关联方	485,305.00	1年以内	8.27	货款
珠海市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0.95	团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490.04	3-4年	0.93	加油费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年以内	0.32	货款
合 计		5,813,448.99		99.07	

(3) 预付账款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货款，其采购合同均在执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分别为：1,757,363.55 元、2,034,419.95 元、5,199,053.95 元。主要是因为 200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吡拉西坦氯化钠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至少提前 45 天以书面形式向山东威高提供生产计划，并经公司授权负责人的签字，同时将计划量的 70% 货款预付给山东威高。

(4) 截至2015年1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1,426.00	100.00	2,071.30	39,354.70
合计	41,426.00	100.00	2,071.30	39,354.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7,000.00	100.00	1,350.00	25,650.00
合计	27,000.00	100.00	1,350.00	25,65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823,094.73	100.00	41,154.74	781,939.99
合计	823,094.73	100.00	41,154.74	781,939.99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柴琳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65.18	备用金
樊灏	关联方	14,426.00	1年以内	34.82	备用金
合计		41,42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柴琳	非关联方	2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备用金
合计		27,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樊冠军	关联方	392,709.16	1年以内	47.71	差旅费
郜建庄	关联方	365,692.15	1年以内	44.43	差旅费
柴琳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6.68	备用金
贾志刚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61	备用金
珠海仁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3.42	1年以内	0.57	仁孚维修费
合计		823,094.73		100.00	

2015 年 1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 41,426.00 元、27,000.00 元、823,094.73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差旅费。

(3) 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樊灏	非控股股东	14,426.00	721.30				

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为从公司领取的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

5、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212,589.74	0.00	212,589.74
发出商品	8,547.20	0.00	8,547.20
合 计	221,136.94	0.00	221,136.9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582,914.53	0.00	582,914.53
发出商品			
合 计	582,914.53	0.00	582,914.5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库存商品	922,229.00	0.00	922,229.00
发出商品			
合 计	922,229.00	0.00	922,22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苯溴马隆胶囊。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下游客户提前 1-2 个月给公司下计划生产单（订购单），公司根据计划生产单的总金额预收 30%-50%的货款，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向上游供应商下生产计划，上游供应商生产完成，完成药品检验合格后，公司采取直调、非直调方式将货物销售给客户。

公司根据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90 号）》制定了《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HF-QM-2013)》，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出库、运输及售后服务等的管理。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公司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并购置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推出的理财产品；2014年11月15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丰第一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封闭运作，投资终止日为自投资起始日满6个月的对应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意图为获取一定收益，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二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第六条董事会权限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超过25%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217,976.16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0.00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置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在1年以内。该理财产品收益不固定且无活跃市场，期限在1年以内，因此不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论在金融资产分类中归属于何种类别，由于其期限在一年以内，资产负债表上均可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由于为保本型，风险较小，相关的理财产品收益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具有类似性质，因此计入利息收入。

公司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为保本型，与银行定期存款有类似性质，风险较小。公司为积极应对未知的风险，到期即赎回理财资金。公司该项理财资金已于2015年5月29日到期并全额赎回。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8,777,423.09	8,770,973.09	8,680,088.00

运输设备	2,113,400.00	2,113,400.00	957,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3,939.89	973,244.17	899,187.17
合 计	11,714,762.98	11,857,617.26	10,536,275.17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19,492.01	1,184,773.58	844,098.02
运输设备	762,108.32	728,646.14	518,668.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2,212.78	885,121.01	658,657.55
合 计	2,753,813.11	2,798,540.73	2,021,424.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557,931.08	7,586,199.51	7,835,989.98
运输设备	1,351,291.68	1,384,753.86	438,331.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727.11	88,123.16	240,529.62
合 计	8,960,949.87	9,059,076.53	8,514,85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220,256.41	220,256.41	220,256.41
二、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96,052.71	94,217.24	72,191.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124,203.70	126,039.17	148,064.81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54,182.31	672,418.33	647,683.8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6.30	1,174.0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0.00	975.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37.24	13,809.3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696.30	3,900.00	55,237.24
合计	4,696.30	3,900.00	55,237.2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111.63	530.21	44,156.36
合 计	88,111.63	530.21	44,156.3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8,111.63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 计	88,111.6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530.21	1 年以内	100.00	物业费
合 计	530.2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	业务内容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4,156.36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 计	44,156.36		100.00	

2015 年 1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111.63 元、530.21 元、44,156.36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71%、0.01%、0.20%。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3)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08,150.40	4,002,200.00	11,959,558.40
1年以上	0.00	0.00	17,580.34
合计	10,108,150.40	4,002,200.00	11,977,138.74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63,370.40	1年以内	69.88	货款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2,150,340.00	1年以内	21.27	货款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756,000.00	1年以内	7.48	货款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6,000.00	1年以内	0.55	货款
成都科元医药有限公司	40,040.00	1年以内	0.40	货款
合计	10,065,750.40		99.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400.00	1年以内	49.98	货款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2,000,400.00	1年以内	49.98	货款
湖北兴盛源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1年以内	0.04	货款
黑龙江众志创展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4,002,2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61,292.00	1年以内	47.27	货款
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	4,186,526.40	1年以内	34.95	货款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981,120.00	1年以内	8.19	货款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800.00	1年以内	3.52	货款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295,600.00	1年以内	2.47	货款
合计	11,546,338.40		96.40	

公司客户（已备案）提前1-2个月向公司下计划生产单（订购单），公司根据计划生产单的总金额预收30%-50%的货款，从而形成预收货款。

2015年1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0,108,150.40元、4,002,200.00元、11,977,138.74元。与2013相比，2014年公司预收账款减少7,974,938.74元，减少66.58%，主要是因为2014年春节较2013年提前10天左右，公司下游客户（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为保障春节期间的存货供给，提前一个月即2014年11月份预付货款，公司于12月份发货，确认了部分货款的销售收入。导致了公司2014年预收货款的减少。

(3) 截至2015年1月31日，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1,963.54	809,922.64	593,280.66
营业税	0.00	0.00	11,48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38.98	58,227.27	37,486.08
教育费附加	22,670.69	41,590.90	26,775.77
企业所得税	551,692.18	1,345,594.89	3,037,506.07
印花税	0.00	52,228.72	42,983.24
个人所得税	437,344.89	800,384.54	471,690.35
堤围费	2,800.14	4,884.87	2,832.47
房产税	0.00	0.00	1,571.08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44,701.31
合 计	1,588,210.42	3,112,833.83	4,270,316.35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460.00	60,500.52	5,021,036.80
1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250,000.00
合 计	484,460.00	290,500.52	5,271,036.8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达货运中心	229,460.00	1年以内	47.36	运输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年以上	41.28	保证金
安徽国立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3年	6.19	保证金
珠海中拓正泰财税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5.17	服务费
合 计	484,46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4年	68.85	保证金
樊灏	30,500.52	1年以内	10.50	备用金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0.33	保证金
安徽国立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3年	10.33	保证金
合 计	290,500.5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业务内容
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4,786,711.00	1年以内	90.81	业务宣传费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3.79	保证金
预提费用-租车费	200,000.00	1年以内	3.79	运输费
安徽国立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1-2年	0.57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洲海关	29,525.80	1-2年	0.56	保证金
合 计	5,246,236.80		99.53	

(3)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3,703.45	1,503,703.45	1,503,70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25,444.30	48,677,777.25	39,146,16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9,147.75	53,181,480.70	43,649,869.18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和光学	38.808	实际控制人
樊伟	38.808	实际控制人
樊灏	19.404	监事、监事会主席
贾志刚	1.98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和萧远	1.000	董事、财务总监

2、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冯靖	董事、副总经理
樊帆	董事
樊冠军	监事

郜建庄	监事
李红涛	樊伟之表妹夫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北京和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樊灏	14,426.00	721.30				
贾志刚					5,000.00	250.00
樊冠军					392,709.16	19,635.46
郜建庄					365,692.15	18,284.61
合计	14,426.00	721.30	0.00	0.00	763,401.31	38,170.07

截至2015年4月15日，樊灏已将备用金14,426.00元归还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差旅费、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樊灏	备用金		14,426.00		14,426.00
----	-----	--	-----------	--	-----------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樊冠军	差旅费	392,709.16		392,709.16	
郜建庄	差旅费	365,692.15		365,692.15	
贾志刚	备用金	5,000.00	650,000.00	655,000.00	
李红涛	备用金		12,722.05	12,722.05	
和萧远	备用金		155,000.00	155,000.00	

2013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冯靖	备用金		6,609.50	6,609.50	
樊冠军	差旅费	99,506.00	456,244.53	163,041.37	392,709.16
郜建庄	差旅费		365,692.15		365,692.15
贾志刚	备用金		238,422.38	233,422.38	5,000.00
李红涛	备用金		12,058.67	12,058.67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樊灏		30,500.52	29,525.80
合计		30,500.52	29,525.8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樊灏	备用金	30,500.52	574.00	31,074.52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樊灏	备用金		2,164,804.41	2,134,303.89	30,500.52

2013年，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樊灏	备用金	2,305.50	1,607,756.82	1,580,536.52	29,525.80
和光学	备用金	613,818.00	2,680,190.07	3,294,008.07	

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差旅费、备用金，双方无利息约定，且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光学将其个人名下专利“吡拉西坦在制备预防和治疗颅内压增高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ZL98120141.5）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光学、樊伟将其个人名下专利“复方脱水利尿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210122317.3）、“高层建筑救生装置”（专利号：ZL201220419464.2）无偿转让给了公司，相关转让均已办妥了所有权变更手续。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决定。

公司决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

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和凡医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56.66万元，评估值为7,226.83万元，评估增值570.17万元，增值率8.57%；负债账面价值为1,233.74万元，评估值为1,233.7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22.92万元，评估值为5,993.09万元，评估增值570.17万元，增值率10.51%。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682.61	5,683.08	0.47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	974.05	1,543.75	569.70	58.49
固定资产	3	896.09	1,465.91	569.82	63.59
无形资产	4	12.42	12.42		
长期待摊费用	5	65.42	6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12		-0.12	-100.00
资产总计	7	6,656.66	7,226.83	570.17	8.57
三、流动负债	8	1,233.74	1,233.74		
四、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1,233.74	1,233.74		
净资产	11	5,422.92	5,993.09	570.17	10.5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能用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公司于2009年度开始盈利，截止2013年实现未分配利润39,302,657.87元，2010-2011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503,703.45元，从2011年度至2013年止未对股东作利润分配。

2、从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39,302,657.87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50%，根据《公司法》可不再提取，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

3、本年分配的股东红利2,000,000.00元，分别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红利，计算各股东应得红利情况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应分配红利 (元)
和光学	38.808	776,160.00
樊伟	38.808	776,160.00
樊灏	19.404	388,080.00

贾志刚	1.98	39,600.00
和萧远	1.00	20,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0,000.00 元上缴税务局。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0%、93.26%和 93.25%，所采购药品为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该供应商对公司的销售政策若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拥有该药品的发明专利权，主要委托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医药产品生产资质，与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双方已形成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货价格延续双方于 2008 年签订的协议价格不变。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54%、93.58%和 93.66%，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其中，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朗帛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50%、82.47%和 84.07%，存在对其依赖风险。若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这主要与医药产品的销售模式有关。药品销售通常具有连贯性，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下游的药品经销商需向物价局报价备案，然后参与省级药品采购招标、谈判、申诉、确标等工作，其中多项工作需由公司协助完成。因此，为完成药品的销售工作，公司需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保证销售的畅通。随着公司经营药品的多元化以及与其他经销商持续的合作，上述依赖风险将呈下降趋

势。

（三）主营药品单一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药品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3%、93.64%和94.48%，若短期内公司主营药品的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除该药品外，公司同时经营氨甲苯酸氯化钠注射液、长春西汀片、苯溴马隆胶囊等药品的销售。

公司拥有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复方脱水利尿药物组合物药品的发明专利权，同时多个药物组合发明专利正处申请中。随着上述专利权的陆续取得，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将得到进一步保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药品的品种也将进一步增多。此外，公司具备药品经营许可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目前正积极开拓其他种类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力求业务多元化以降低主营单一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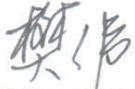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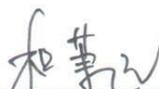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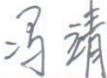

和光学


樊伟


贾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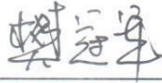

和萧远


樊帆


冯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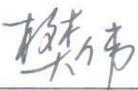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樊瀚


樊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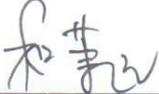

郜建庄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樊伟


贾志刚


冯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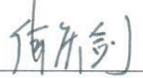

和萧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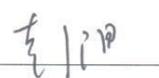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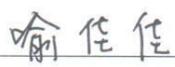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赵昱博 

彭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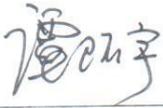
喻佳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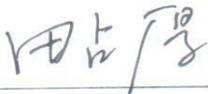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环宇


徐奕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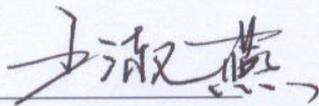

田占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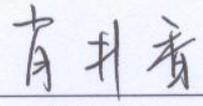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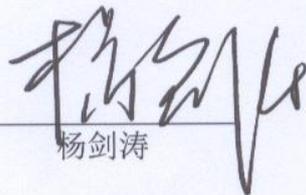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肖井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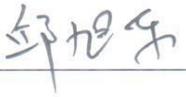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